

证券代码：600556

证券简称：ST 慧球

编号：临 2017—034

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4月2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，公司独立董事均发表了明确意见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

1、会计政策变更原因

根据财政部 2016 年 12 月 3 日发布的关于印发《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》的通知（财会【2016】22 号）文件要求，公司进行会计政策变更。

2、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

公司经营活动过程中发生的房产税、土地使用税、车船使用税、印花税在“管理费用”科目下核算，在利润表中“管理费用”项目中列示。

3、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

根据财政部 2016 年 12 月 3 日发布的关于印发《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》的通知（财会【2016】22 号）文件规定，全面试行营业税改增值税后，“营业税金及附加”科目名称调整为“税金及附加”科目，该科目核算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消费税、城市维护建设税、资源税、教育费附加及房产税、土地使用税、车船使用税、印花税等相关税费；利润表中的“营业税金及附加”项目调整为“税金及附加”项目。

4、变更日期 2016 年 5 月 1 日

二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影响利润总额及净利润，不涉及往年追溯调整。

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：

1、将利润表中的“营业税金及附加”项目调整为“税金及附加”项目。

2、将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房产税、土地使用税、车船使用税、印花税从“管理费用”项目重分类至“税金及附加”项目，2016 年 5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税费不予调整，比较数据不予调整。调增税金及附加本年金额 9,680.85 元，调减管理费用本年金额 9,680.85 元。对于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期间发生的交易，不予追溯调整；对于 2016 年财务报表中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也不予追溯调整。

三、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《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》的通知（财会【2016】22 号）文件规定进行相应变更，会计政策变更后能更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会对本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；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，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四、独立董事意见

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 2016 年 12 月 3 日发布的关于印发《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》的通知（财会【2016】22 号）文件要求进行的调整，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同时也体现了会计核算的真实性与谨慎性原则，能更准确、公允地反映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，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。

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表决程序和结果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五、监事会意见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 2016 年 12 月 3 日发布的关于印发《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》的通知（财会【2016】22 号）文件要求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

和经济成果，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，监事会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
- 2、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
- 3、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